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14-1121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文山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3 日 16 時 55 分許派員前往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鋁罐、小電器、塑膠等）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以 114 年 11 月 3 日第 X117324 5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14-1121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

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…… 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A=1~2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<p>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</p>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污染程度（A）	危害程度（C）
13					A=1~2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程度（A）係數認定說明
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第 27 條第 3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2	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

<p> </p>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事資源回收，於住家門口擺放一些回收物準備運往回收場，此類物品皆為回收物，並非稽查員所稱廢棄物，而整理成整袋，並無製造髒亂有礙環境衛生。此事件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警察局木新派出所警察已有開過罰單，係屬同一事件，依一罪不二罰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AKAA115303399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、錄影畫面截圖列印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堆置物品皆為回收物並非廢棄物，皆整理成袋無製造環境髒亂，且此事件已有警察開立過罰單云云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等行為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

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- (二) 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AKAA115303399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：「職於接獲民眾檢舉後，在 114 年 11 月 3 日 16 時 55 分前往案址稽查。經查後確認○君違規堆置回收物於路旁，故職告知違規事實後現場開立告發單由○君確認後簽收。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及錄影畫面截圖列印等影本附卷可憑。另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地點現場堆置鋁罐（裝 1 大袋）、塑膠籃、電風扇、電器等大量雜物，並無如訴願人所陳皆整理成袋之事實，確已影響環境衛生；並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記載上述時、地及行為態樣之系爭舉發通知單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鋁罐、小電器、塑膠等）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警察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就同一事件開立過罰單、原處分有違一罪二罰原則一節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在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；而訴願人所稱警察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就同一事件開立罰單一事，依卷附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員警開立之 114 年 11 月 19 日掌電字第 A00Q1T41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所示，員警查認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 34 分許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口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之事實，予以舉發。是本件原處分所載訴願人之違規時間、地點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）與上開本府警察局通知單所載違規時間、地點既不相同，且二者之法律依據、規範目的難謂相同，應屬不同違規行為；又訴願人就其主張屬同一事件一節，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2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,200 = 2,4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